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1957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3日

商 标

演力见

申 请 人 陈伟

地 址 北京市崇文区龙潭西里6楼7单元10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快又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制作碳酸水用配料；啤酒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果汁；植物饮料；水果味软饮料；水果果昔；水（饮料）；能量饮料；苏打水